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KONG SUN HOLDINGS LIMITED**

**江山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95)

**主要交易  
合夥協議**

### 合夥協議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一日，江山永泰(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天安及君盛就成立有限合夥訂立合夥協議。

有限合夥的資本承擔總額為人民幣1,000,100,000元。君盛、江山永泰及天安於有限合夥的認繳出資將分別為人民幣100,000元、人民幣500,000,000元及人民幣500,000,000元。有限合夥將主要從事(其中包括)投資於高科技、能源行業以及其他高增長非上市企業。

###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以前合夥協議(詳情於以前公告中披露)及合夥協議均由本集團與同一訂約方天安訂立，且預期於12個月期間內完成，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條，以前合夥協議及合夥協議須合併作為一系列交易處理。由於合夥協議涉及的其中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在與以前合夥協議合併計算時高於25%，而所有比率均低於100%，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訂立合夥協議構成本公司的主要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的申報、公告及股東批准規定。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倘本公司須就批准訂立合夥協議召開股東大會，概無股東須放棄表決。因此，訂立合夥協議可根據上市規則第14.44條以書面股東批准形式批准。本公司已獲持有股份9,286,301,000股（佔本公司總表決權約62.06%）的Pohua JT書面確認批准合夥協議項下的主要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14.44條，Pohua JT的書面股東批准將獲接納代替召開股東大會。

預期就合夥協議刊發的通函將根據上市規則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四日或之前寄交予股東，以便有充足時間編製及落實通函所載若干資料。由於通函不會於刊發本公告後15個營業日內寄交予股東，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41(a)條的規定。本公司將就申請豁免作出進一步公告。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一日，江山永泰（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天安及君盛就成立有限合夥訂立合夥協議。

## 合夥協議的主要條款

### 日期

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一日

### 訂約方

1. 君盛，作為一般合夥人及執行合夥人；
2. 天安，作為優先級有限合夥人；及
3. 江山永泰，作為劣後級有限合夥人。

### 基金管理人

根據合夥協議的條款，君盛將擔任有限合夥的基金管理人。

## 出資

根據合夥協議的條款，各合夥人須以現金向有限合夥作出認繳出資如下：

合夥人	認繳出資總額 (人民幣)	佔有限合夥 概約認繳出資
君盛	100,000	0.010%
江山永泰	500,000,000	49.995%
天安	<u>500,000,000</u>	<u>49.995%</u>
總計	<u><u>1,000,100,000</u></u>	<u><u>100.000%</u></u>

根據合夥協議的條款，合夥人的認繳出資須根據上述認繳出資比率按照有限合夥的實際投資需求及君盛在向合夥人發出的通知內指明的時間及金額作出。

各合夥人將向有限合夥作出的認繳出資總額乃經合夥人公平磋商後釐定，並經參考(其中包括)有限合夥的預期資本需求。本集團擬以其內部資源及／或任何未來集資活動所得款項撥付其出資額。

於江山永泰完成認繳出資後，江山永泰於有限合夥的投資將列作本集團的其他投資入賬，而其財務業績不會於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綜合入賬。

在獲合夥人一致批准後，有限合夥可繼續向合夥人及其他投資者尋求資金。

### 有限合夥的業務範圍

有限合夥的業務範圍為股權投資及相關諮詢服務。有限合夥主要從事(其中包括)投資於高科技、能源行業以及其他高增長非上市企業。根據有限合夥現正進行的決策程序，第一批投資目標可能包括(其中包括)新穎及創新能源公司。

## 有限合夥的年期

根據合夥協議，合夥人成立有限合夥的年期將為五(5)年。年期當中首兩(2)年為投資期，第三(3)及四(4)年為退出期，而第五(5)年為經延長退出期。根據合夥協議的條款，於合夥人一致同意下，有限合夥可提前終止或可延長年期。

## 有限合夥的管理

君盛(作為基金管理人)負責(其中包括)履行相關法律及法規項下的義務，包括向相關機關辦理登記、存檔及手續、回應有限合夥人的查詢以及協調投資者、目標投資企業、第三方機構及其他方之間的討論及簽立協議。

君盛(作為一般合夥人及執行合夥人)負責(其中包括)安排投資決策委員會的會議、代表有限合夥簽立文件、就進行實現有限合夥目標的必要活動及保障有限合夥的法定權益代表有限合夥收購、持有、管理、維護及出售其資產權利、參與合夥人的會議及於會上表決、定期向其他合夥人匯報、委任專業顧問、參與解決爭議及訴訟以保障有限合夥的利益、有限合夥成立及日常營運事宜。

有限合夥須成立一個由五名成員組成的投資決策委員會。各合夥人將提名一名成員，而所有合夥人將共同委任兩名外聘顧問(可由任何一名合夥人提名)擔任投資決策委員會成員。投資決策委員會成員的合適性將根據其於金融業的相關資歷及經驗優勢釐定。投資決策委員會負責(其中包括)審閱及批准投資目標、範圍、規模及時機以及收購、管有、管理、維護及出售投資資產。本公司將透過有限合夥的投資決策委員會促使有限合夥嚴選投資目標及妥善管理所投資的資產。

任何一名合夥人可識別及建議潛在投資項目。建議投資項目將於有限合夥的投資決策委員會會議上討論及作出決定。根據合夥協議的條款，除非取得投資決策委員會五分之四大多數票數，否則不得作出投資(須經過投資顧問委員會的同意)。

投資決策委員會在議決是否投資於某個項目、出售有限合夥的資產或權益、影響

有限合夥的投資權益變動、退出投資以及投資顧問委員會認為可能影響有限合夥權益的相關事宜前，須取得投資顧問委員會的同意。

投資顧問委員會須由兩名天安委任的代表組成。天安委任的投資顧問委員會成員的合適性將根據其於金融業的相關資歷及經驗優勢釐定。君盛可委任一名代表擔任投資顧問委員會的秘書長，負責召開及主持投資顧問委員會的會議，惟無權就會上討論的事項表決。委任投資顧問委員會代表人數由合夥人共同協定。除上段所載的責任外，投資顧問委員會的職責包括審議有限合夥的關連方交易（天安須迴避的事項除外）及審議君盛或投資決策委員會徵詢投資顧問委員會意見的其他事宜。

投資顧問委員會為天安應中國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的相關中國保險監管規定而成立的委員會。經考慮有限合夥的整體利益後，董事認為，上述有關成立投資決策委員會的安排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利益。

### **管理費**

根據合夥協議的條款，有限合夥須向君盛支付管理費（「**管理費**」），金額按有限合夥人向有限合夥作出的實際出資總額每年0.3%計算。君盛不會收取表現報酬。管理費應按君盛向有限合夥提供管理服務的實際日數計算。管理費將由江山永泰作為劣後級有限合夥人以其實繳出資額承擔。

管理費乃由訂約方公平磋商後達致，並經參考(i)就為規模及性質與有限合夥相若的有限合夥提供類似服務應付的管理費的市場費率；(ii)君盛預期將向有限合夥提供的投資管理及行政服務；及(iii)有限合夥的條款。

### **利潤及資產分派**

根據合夥協議的條款，當純利在扣減於有限合夥期間產生的管理費及其他經營稅項及開支後可供分派時，有限合夥應首先向天安分派一筆金額相當於天安實際出資額年化回報率7%的款項（「**優先級有限合夥人利潤分派**」）。

天安的7%年化回報率乃經參考以下各項後釐定：(i)天安的出資規模；(ii)規模及性質與有限合夥相若的有限合夥應付優先級有限合夥人的市場回報率；及(iii)有限合夥的條款。經考慮有限合夥的整體利益後，董事認為，上述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利益。

君盛(作為基金管理人)將根據合夥人會議的決議及投資顧問委員會的決議，就每年各季度最後一個月第二十日起至有限合夥完全退出其最後一項投資止相應期間，向天安分派有限合夥的利潤，最多為優先級有限合夥人利潤分派。

於作出優先級有限合夥人利潤分派後，有限合夥的資產將按以下優先次序分派(倘資產不足以涵蓋某項目，則不會分派優先次序之下一個項目)：

- (1) 向天安(作為優先級有限合夥人)支付款項，金額相等於天安的實際出資額；
- (2) 向君盛(作為一般合夥人)支付款項，金額相等於君盛的實際出資額加君盛實際出資額的年化回報率7%；
- (3) 向江山永泰(作為劣後級有限合夥人)支付款項，金額相等於江山永泰的實際出資額；及
- (4) 任何餘款均給予江山永泰(作為劣後級有限合夥人)。

#### **虧損分擔**

有限合夥人須承擔有限合夥的虧損，最高金額為其各自的認繳出資額。江山永泰(作為劣後級有限合夥人)應於天安(作為優先級有限合夥人)履行承擔虧損的責任前優先承擔該等虧損(以江山永泰的認繳出資金額為限)。君盛(作為一般合夥人)須就有限合夥的債務承擔無限連帶責任。

#### **承諾**

為保障天安(作為優先級有限合夥人)的資本及投資回報，江山永泰(作為劣後級有限合夥人)承諾，江山永泰不會在天安收取其所有投資資本及優先級有限合夥人利潤分派前退出有限合夥，且不會以任何方式削減其於有限合夥的出資額部分。



## 利潤及資產分派、虧損分擔及承諾安排的理據

利潤及資產分派、虧損分擔及承諾安排乃經訂約方公平磋商後協定，並經考慮：

- (i) 各合夥人將作出的出資額；
- (ii) 有鑒於江山永泰須作出的出資額，有限合夥（在獲得天安的財務資源支持下）的規模對本集團而言屬相對具規模的投資機會；
- (iii) 天安的業務概況（詳載於下文「有關訂約方的資料」一段）以及天安在中國市場所展現的強勁表現；及
- (iv) 本集團與天安的戰略合作長遠可能為本集團帶來其他寶貴合作機遇。

因此，董事認為利潤及資產分派、虧損分擔及承諾安排乃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利益。

## 轉讓於有限合夥的權益

轉讓有限合夥人於有限合夥的權益須於合夥人會議上批准方可作實。將一般合夥人的全部或部分權益轉讓予有限合夥的合夥人以外的人士，必須獲有限合夥人一致批准方可作實，且有限合夥人有權優先購入所轉讓的權益。

## 有關訂約方的資料

本公司主要從事投資及營運太陽能發電廠、提供太陽能發電廠營運及維護服務、提供金融服務及資產管理。

江山永泰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

君盛為於二零零三年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在中國從事私募股權及創業資本投資。君盛為中國主要創業資本公司之一，於二零一四年登記為中國證券投資基金業協會的私募基金管理人。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君盛符合其營運（包括管理有限合夥）所需一切重大中國牌照規定。

天安為於二零零零年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提供綜合人壽保險服務。天安為中國首屈一指的人壽保險公司，根據本公司掌握的公開資料，截至二零一八年上半年，天安的資產總值超過人民幣160,000,000,000元，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4,500,000,000元，在全中國經營逾十間分公司，為超過238萬名客戶提供服務。

本公司認為君盛及天安於資本投資及收購方面擁有充足豐富的經驗及實力，將為有限合夥帶來增值貢獻及創造可觀回報，繼而為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帶來額外回報。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君盛及天安以及其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

### 訂立合夥協議的原因及裨益

有限合夥將主要從事(其中包括)投資於高科技、能源行業以及其他高增長非上市企業。

董事認為，本集團將透過有限合夥受惠於該等行業帶來的具吸引力投資機會。投資於有限合夥令本集團得以盡用其資金以獲得理想回報。此外，有限合夥其中一項投資目標為投資於能源行業。作為有限合夥人，本集團可向有限合夥的投資決策委員會介紹其太陽能發電廠項目，從而為本集團的太陽能發電廠項目提供額外資金來源的機會。

董事認為，訂立合夥協議與本集團整體發展策略一致，而有限合夥的條款乃建基於一般商業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股東整體利益。

###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以前合夥協議(詳情於以前公告中披露)及合夥協議均由本集團與同一訂約方天安訂立，且預期於12個月期間內完成，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條，以前合夥協議及合夥協議須合併作為一系列交易處理。由於合夥協議涉及的其中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在與以前合夥協議合併計算時高於25%，而所有比率均低於100%，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訂立合夥協議構成本公司的主要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的申報、公告及股東批准規定。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倘本公司須就批准訂立合夥協議召開股東大會，概無股東須放棄表決。因此，訂立合夥協議可根據上市規則第14.44條以書面股東批准形式批准。本公司已獲持有股份9,286,301,000股（佔本公司總表決權約62.06%）的Pohua JT書面確認批准合夥協議項下的主要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14.44條，Pohua JT的書面股東批准將獲接納代替召開股東大會。

預期就合夥協議刊發的通函將根據上市規則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四日或之前寄交予股東，以便有充足時間編製及落實通函所載若干資料。由於通函不會於刊發本公告後15個營業日內寄交予股東，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41(a)條的規定。本公司將就申請豁免作出進一步公告。

##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江山控股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合作協議」	指	北京久銀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珠海久銀及延安富秦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的合作協議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君盛」	指	君盛投資管理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的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江山永泰」	指	江山永泰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的公司，並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有限合夥」	指	蘇州君盛晶石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合夥人」	指	江山永泰、天安及君盛的統稱
「合夥協議」	指	合夥人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一日就有限合夥訂立的協議
「Pohua JT」	指	Pohua JT Private Equity Fund L.P.，於開曼群島成立的私募股權投資基金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以前公告」	指	本公司就合作協議及以前合夥協議所發出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三日的公告
「以前有限合夥」	指	台州久安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
「以前合夥協議」	指	延安富秦、天安及珠海久銀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三日就以前有限合夥訂立的協議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的普通股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天安」	指	天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的公司
「延安富秦」	指	延安富秦清潔能源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的公司，並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珠海久銀」 指 珠海久銀股權投資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的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江山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曾儉華先生

香港，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四名執行董事曾儉華先生、侯躍先生、鄧成立先生及靳延兵先生；兩名非執行董事胡德光先生及王科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繆漢傑先生、陳健成先生及王芳女士。